

# 鄱阳县水利局文件

鄱水字〔2019〕54号

---

## 关于分解下达我县 2019 年度重点地区排涝 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级投资 及县级配套资金计划的函

鄱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农经〔2019〕313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18〕18 号）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赣

财建指〔2019〕25号）及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重大水利等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付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19〕82号）文件的安排，我县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总投资为18521万元。其中，中央资金7828万元，省级资金3776万元（已在赣财农指〔2018〕18号文中提前拨付，现已被整合），县级配套资金6917万元，主要用于向红联圩、碗子圩、中洲圩堤防加高加固，涝区排涝泵站及配套工程建设。

为切实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级投资及县级配套资金更加高效、有利的使用，我单位严格参照2018年度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级投资及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计划将2019年度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资金分解到向红联圩、碗子圩、中洲圩除险加固工程中去，以期更好的完成年度实施计划。



---

鄱阳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8日印发

---